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33/12-13(01)號文件

### 有關賑災基金的背景資料及 近年向基金批出的撥款

#### 目的

本文件載述賑災基金(下稱"基金")的背景資料，包括其運作情況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近年向基金批出的撥款概要。

#### 賑災基金

2. 當局在1993年12月1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向前立法局提出決議案設立基金，用以提供一個現成的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就香港境外發生的災禍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回應。當局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款5,000萬元以設立基金，並會視乎救援撥款的需求及基金的結餘和承擔額，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和年內有需要時對基金作出補足。

3. 一如其他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而設立的基金，財政司司長獲委任為基金的管理人。每筆賑災撥款如超出獲授權的限額(目前為800萬元)，便須取得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審計署每年會就基金進行審計，經審計的帳目會提交立法會參考<sup>1</sup>。

---

<sup>1</sup> 審計署署長每年約於11月會向立法會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賑災基金的帳目也包括在該報告書內。

## 基金的運作

###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4. 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1994年2月1日成立，成員包括官守和非官守人士，其職權範圍是就基金發放款項作賑災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提供意見、建議撥款予受援機構的金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

### 批准撥款的準則和條件

5. 基金的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而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救援。為能公平客觀地評估基金所收到的撥款申請，委員會採用一套準則和條件進行審批，並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有關的準則及條件載於**附錄I**。

### 監察撥款的用途

6. 為確保撥款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委員會制訂以下措施，監察救援機構使用撥款 ——

- (a) 救援機構須為計劃訂定時間表，包括預計開始及完成計劃的日期，並在有關日期起計1個月內，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進度；
- (b) 如有跡象顯示計劃偏離委員會同意的目標(例如時間表、賑災地點、受惠人數等)，救援機構須先徵得委員會的同意；
- (c) 救援機構須在賑災計劃結束後6個月內，提交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說明撥款的用途。評估報告應就有關計劃的受惠人數和緊急救援所需時間作出全面檢討。報告亦應盡量包括其他相關資料，例如災民的需要、計劃的目標、救援物資、救援工作能否依時完成、與其他救援機構的協調、監督工作、財務安排等；及

- (d) 委員會秘書處及審計署為基金進行周年核數時，會審查救援機構提交的評估報告和經審核的帳目，確保有關機構遵守撥款條件。

7. 至於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境外政府的撥款，收款機關通常須提交撥款用途評估報告。這些撥款所涉及的災禍一般都是災情嚴峻、影響範圍廣泛及性質複雜，由於收款機關須全力以赴緊急賑災，因此當局不會指定機關須在某段期限內提交有關的評估報告。

### 賑災基金撥款

8. 財委會近年向基金批出的撥款概述如下 ——

財務委員會會議	目的	申請的撥款額(百萬元)
2010年8月19日	為內地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10-11)40)	50 <sup>2</sup>
2010年4月23日	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10-11)6)	130 <sup>3</sup>
2010年4月1日	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10-11)1)	150 <sup>4</sup>
2009年8月17日	為因颱風吹襲台灣而受影響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09-10)40)	50

<sup>2</sup> 給予甘肅省政府5,000萬元捐款。

<sup>3</sup> • 給予青海省政府1億元。

• 給予5個機構合共1,313.9萬元的撥款，以便為青海災民展開賑災計劃。

<sup>4</sup> 給予廣西、貴州及雲南省／地區政府各4,000萬元的捐款，以及給予6個機構合共1,859萬元的撥款，以便為廣西、貴州及雲南的災民展開賑災計劃。

財務委員會會議	目的	申請的撥款額 (百萬元)
2008年5月14日	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FCR(2008-09)15)	350 <sup>5</sup>
2008年2月5日	在賑災基金下撥款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07-08)56)	250 <sup>6</sup>

9. 政府當局已就運用基金撥款為災民提供緊急救援方面提交報告。有關報告的超連件載於**附錄II**。

### 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工作

10. 另外，政府當局承諾定期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有關特區援建工作的最新進展。為此，政府當局已分別於2009年2月3日、2009年6月18日、2009年11月24日、2010年6月22日、2010年12月16日、2011年6月28日、2011年12月19日、2012年6月28日及2013年1月7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9份進展報告。進一步的詳情載於下文。

11. 財委會於2008年7月、2009年2月和7月先後通過撥款合共90億港元，注入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以推展特區3個階段的援建工作。連同香港賽馬會10億港元撥款和民間捐款，香港特區一共投入約100億港元支援四川災區重建。由特區政府牽頭的項目共151個，分布在12個重災市(州)，總承擔額共75.03億元人民幣，折合約85.93億港元。這些項目涵蓋5個範疇，包括56個教育、35個

<sup>5</sup> • 給予中央人民政府抗震救災總指揮部的3億元捐款；  
• 向汶川縣映秀鎮抗震救災指揮部提供價值80萬元的环境衛生及消毒物資；  
• 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價值430萬元的帳幕；及  
• 給予5個機構合共2,124萬元的撥款，以便展開地震災民賑災計劃。

<sup>6</sup> • 向貴州省政府撥款1億元；  
• 向湖南省政府撥款1億元；  
• 向廣東省韶關市政府撥款1,000萬元；及  
• 給予7個機構合共2,872萬元的撥款，以便展開雪災災民賑災計劃。

醫療衛生、35個社會福利、2個基建，以及23個臥龍自然保護區(下稱"臥龍")項目。截至2012年11月底，共有127個項目已竣工。除省道303、綿茂公路兩個基建項目和部分臥龍項目由於受暴雨和泥石流等地質災害影響進度外，預計所有由特區政府牽頭援建項目將可於2013年年初完成。

12. 非政府組織參與援建的項目共32個<sup>7</sup>，涵蓋教育、醫療、肢體及心理康復、社會福利、培訓計劃和社會公共設施等範疇，當中既有硬件建設工程，也有培訓輔導等軟件服務，信託基金承擔額共2.62億港元。截至2012年11月底，32個非政府機構項目中，28個工程項目已完成，4個軟件項目已投入服務，造福當地社區。

### 項目管理

1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特區援建合作安排》，特區援建項目由川方負責項目的建設及日常的管理監督，項目的技術標準須符合內地的法規，並設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包括聘用獨立監理工程師監督項目實施。同時，按內地法規和項目的《合作安排》規定，川方工程質量監督機構須對項目實行監督管理，項目的建設單位、設計單位、監理單位和施工單位須對工程質量負責。特區方面亦擔當一定的監管角色，包括由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組織項目檢查工作，例如到項目現場檢查工作進度、工程質量和資金使用，確保援建工作按規範實施；此外，特區政府亦聘用獨立專業顧問，按各項目進度到施工現場作技術檢查，範圍包括項目整體進度、資金使用和質量管理。獨立專業顧問完成巡查後，會根據巡查觀察所得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如個別項目發現問題(包括工藝上的瑕疵)，港方會通過與川方共同建立的溝通協調機制，要求川方跟進和整改，直至問題得到妥善處理。政府當局表示，直至目前為止，上述由川港聯合組成的監察機制，包括獨立專業顧問，

---

<sup>7</sup>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教育機構有限公司(下稱"教聯會")負責重建綿陽民族中學(下稱"民族中學")的教學樓，教聯會原本獲信託基金撥款200萬港元資助該項目。教學樓於2010年3月落成啟用。2012年5月21日，內地傳媒報道，並經特區政府官員證實，民族中學原教學樓在未有事前得到特區政府同意前已被拆毀。鑒於事件的最新發展，教聯會已去信特區政府，表示擬撤回基金資助的申請，並要求特區政府協助與四川省當局協調，安排將相關的200萬港元回撥基金。特區政府與川方在2012年5月24日就上述事宜商討。其後，川方同意並確認已於2012年5月28日將200萬港元的援助資金回撥到援建專戶。基金亦已將民族中學從基金援建項目的名單中刪除。換言之，基金援建的非政府機構項目現為32個。

並沒有發現任何重大的質量問題或違規事故；至於不影響設施安全及正常使用的工藝瑕疵，川方亦積極跟進，大部分瑕疵都得以迅速整改。

## 資金管理

14. 除上述監察機制外，特區政府亦根據工程的實際進度發放項目的撥款。按《特區援建合作安排》規定，每個援建項目均透過四川省港澳辦設立獨立援建專戶，專門處理特區的援建資金；項目按工程進度撥款，而項目的《合作安排》亦列明港方向援建專戶撥款的里程碑。每個項目單位需按工程的實際進度，就資金撥付提交申請，並經四川省港澳辦審批。

15. 關於特區政府的資金監督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基金受託人(即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按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的規定，將經審計的帳目表一份，連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以及法團就經審計帳目報表所涵蓋期間的基金管理所作的報告，不遲於法團從審計署署長接獲經審計的帳目報表及就該報表作出的報告的3個月後呈交立法會。信託基金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周年審計帳目已經完成，並已於2012年11月7日由信託基金受託人呈交立法會。至於當局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新報告，可於以下超連結閱覽：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cb1-261-1-c.pdf>

立法會秘書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23日

**財務委員會近年向賑災基金批出的撥款  
及政府當局就運用基金撥款的報告一覽表**

財務委員會 會議	目的 (連同相關文件網頁的超連結)	申請的 撥款額 (百萬元)	向財委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連同相關文件網頁的超連結)
2010年8月19日	為內地甘肅省泥石流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FCR(2010-11)4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4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40c.pdf</a>	50	2012年7月16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a>
2010年4月23日	為內地青海省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FCR(2010-11)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0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06c.pdf</a>	130	2012年7月16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a>
2010年4月1日	為內地旱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10-11)1)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0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fc/fc/papers/f10-01c.pdf</a>	150	2012年7月16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papers/fcfc-173-1-c.pdf</a>

財務委員會 會議	目的 (連同相關文件網頁的超連結)	申請的 撥款額 (百萬元)	向財委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連同相關文件網頁的超連結)
2009年8月17日	為因颱風吹襲台灣而受影響的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FCR(2009-10)40)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40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09-40c.pdf</a>	50	2011年9月5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c0817fc-113-c.pdf">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fc/fc/papers/fc0817fc-113-c.pdf</a>
2008年5月14日	為四川地震災民提供緊急救援 (FCR(2008-09)15)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15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8-15c.pdf</a>	350	2009年10月8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514fc-158-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514fc-158-c.pdf</a>
2008年2月5日	在賑災基金下撥款為內地雪災災民提供緊急救援(FCR(2007-08)56)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56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56c.pdf</a>	250	2008年10月27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11-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11-c.pdf</a>  2008年12月19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47-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47-c.pdf</a>  2009年9月2日 <a hre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154-c.pdf">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c0205fc-154-c.pdf</a>



## 賑災基金撥款準則

### 準則

#### I. 撥款範疇

- (1) 撥款應只限用於個別災禍的賑災工作，而非為解決持續的困難。
- (2) 只有性質及災情均引起國際社會響應賑災的災禍，才應撥款進行救援。

#### II. 評估建議

- (3) 撥款應基於下列情況批出 —
  - (a) 某政府或救援機構為國內或有關地區向國際社會發出賑災呼籲；或
  - (b) 救援機構的申請，是為該機構現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賑災計劃而提出的。在計劃完成後提出的撥款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 (4) 呼籲或申請應基於人道立場提出。政治因素不會獲得考慮。
- (5) 呼籲或申請應獲得本港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
- (6) 救援機構提交的任何申請，均應輔以建議書，概述賑災計劃的性質及規模、受惠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所需撥款的金額。
- (7) 救援機構應在過往從事類似的賑災服務和工作方面，具有良好紀錄。
- (8) 撥款金額應足以產生效用。
- (9) 倘若收到超過一份性質相似並為同一災禍賑災的申請，則應考慮可能受惠的人數，提供救援的速

度，以及提供救援的性質。

### III. 撥款條件

- (10) 個別撥款應以現金一筆過支付。
- (11) 撥款應給予有關政府或信譽良好的救援機構。
- (12) 最多只能動用撥款的 5% 支付間接費用或其他行政開支。其餘撥款應全數用於賑災服務及工作。
- (13) 有關的政府/救援機構須在指定期間內分別向特區政府提交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說明撥款的用途。